

海南省财政厅 文件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琼财税〔2018〕1975 号

海南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 关于认定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通知 (2018 年第 2 批)

有关非营利组织：

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六条第（四）款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8〕13 号）和《海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关于印发海南省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办法（试行）的通

知》（琼财税〔2018〕757号）的规定，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海南省税务局联合审核，认定以下非营利组织（名单见附件）符合免税条件，给予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经认定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自认定起始时间起，5年内取得的下列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

（一）接受其他单位或者个人捐赠的收入；

（二）除《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七条规定的财政拨款以外的其他政府补助收入，但不包括因政府购买服务取得的收入；

（三）按照省级以上民政、财政部门规定收取的会费；

（四）不征税收入和免税收入孳生的银行存款利息收入；

（五）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收入。

二、取得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应按照规定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免税手续，非营利组织免税条件发生变化的，应当自发生变化起十五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报告；不再符合免税条件的应当依法履行纳税义务。

附件：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



（此件主动公开）

附件

具有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认定起始时间
1	海口经济学院	2018 年
2	清华大学海南校友会	2018 年
3	海南省见义勇为基金会	2018 年
4	海南省爱心文化传播中心	2018 年
5	海南省华东师范大学第二附属中学乐东黄流中学教育发展基金会	2018 年
6	海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2018 年
7	海南省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2018 年
8	海南省高职高专教育研究会	2018 年
9	海南居安防灾减灾宣传服务中心	2017 年
10	海南省山东商会	2017 年
11	海南南海发展和平基金会	2018 年
12	海南省留守儿童关爱志愿者协会	2018 年
13	海南南海慈爱基金会	2018 年
14	海南省诚信企业协会	2018 年
15	海南寰海海洋保护与开发基金会	2018 年
16	海南省教育国际交流协会	2018 年
17	海南省网络安全协会	2018 年
18	海南省酒业销售协会	2018 年
19	海南省校园足球协会	2018 年
20	三亚宪清养老基金会	2018 年
21	海南省营销协会	2018 年
22	海南省区域热带水果质量追溯管理中心	2018 年
23	海南省三亚教育基金会	2018 年
24	海南省放生协会	2018 年
25	海南省测绘地理信息学会	2018 年
26	海南科技职业学院	2018 年
27	海南科技创新慈善基金会	2018 年
28	海南拥军优属公益基金会	2018 年
29	海南省吴贤秀文化教育基金会	2018 年
30	海南省健身秧歌协会	2018 年
31	海南墨子慈善基金会	2018 年

